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凌玉颖：

你单位于2022年8月11日就凌玉颖（身份证号码：430421*****057X）于2022年7月18日10时左右，凌玉颖在世安二期电镀推拉L架作业时，左手手指被倾倒的L架砸伤申请工伤认定一案，本局已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编号：〔2022〕6398727号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于2025年1月6日撤销〔2022〕6398727号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决定撤销决定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0日

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决定撤销决定书

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2年8月11日就凌玉颖（身份证号码：430421*****057X）于2022年7月18日10时左右，凌玉颖在世安二期电镀推拉L架作业时，左手手指被倾倒的L架砸伤申请工伤认定一案，本局已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编号：〔2022〕6398727号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。现因查明凌玉颖入职当天与该公司签订“劳动合同”（实为学校实习人员，但企业未以实习人员身份为其参加单工保险，也未按照劳动合同关系办理社保增员缴费手续）。根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“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后，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对工伤认定决定书做出撤销：（一）证据改变的；……”规定。现我局决定撤销编号：〔2023〕6398727号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并按规定重新做出行政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1月6日

